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26號

原告 楊璟昱

被告 許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74頁):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9月22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(下稱本件機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機車受損。

(二)、本件機車受損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

二、本院應審酌事項:

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?

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?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2、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(機車)撞到本件機車，且被

01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 
02 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  
03 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(二)、原告得請求本件機車修理費用3,000元:

05 1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  
06 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  
07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  
08 復，合先說明。

09 2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閎耀實業社維修、估  
10 價(本院卷第13頁)，另考量閎耀實業社出具的維修項目與本  
11 件機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  
12 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。基  
13 此，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3,000元。

14 四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復本件機車而有獲利，  
15 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  
16 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  
17 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  
18 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沈 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26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7 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吳婕歆